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120307000479003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79003001

招标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亚姝（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标段名称) 监理

招标公告

A3206120307000479003001 (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通数据投审[2026]1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为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标段名称) 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 东大丽鑫(金桥社区)、锦绣江南(碧华社区)、颐河苑(碧华社区)

2.3 工程类型: 监理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居民户数约756户, 总楼栋33栋, 住宅建筑面积约为9.37万平方米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43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小区房屋进行维修尖顶屋面并防渗处理, 对外墙立面出新, 整修落水管道, 楼道出新, 对小区主干道黑色化, 增设汽车、电动车停车位, 新建小区健身设施, 对小区物管用房进行改造, 实施雨污分流, 供水, 供电, 三网(FTTP 及 5G), 广电(有线电视及雪亮工程)等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7 监理服务期: 总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及总工期为准)。

备注: CA 系统开标记录表中的服务周期统一按 120 日历天 填写。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齐全, 需满足下列要求:

3.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各 1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如果所提供的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 专业以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以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

3.2.3 监理员 3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备注：①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须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年龄符合国家规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

□3.4.2 其他： / 。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8.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8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129190

电话：0513-86516066

传真：/

项目负责人：朱亚姝

邮编：226300

传真：0513-86516066

电子邮箱：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8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513-8612919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振飞 电 话：0513-86516066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东大俪鑫（金桥社区）、锦绣江南（碧华社区）、颐河苑（碧华社区）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 费额（取费基准价）	人民币 <u>43</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监理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20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29 日 24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43</u> 万元（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2 营业执照； 1.3 资质证书； 1.4 拟派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5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证书； 1.6 投标人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 投标人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8 拟派总监在监工程要求； 1.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技术标（暗标） 2.1 监理方案； 备注：技术标（监理方案，暗标） 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综合标 3.1 项目管理管理机构； 3.2 企业业绩； 3.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4、经济标 4.1 投标函。 注：上述材料 1.2-1.6 条、3.1-3.2 条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4000</u>元/投标单位。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暗标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有水纹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u> 解密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60281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办事指南—系统帮助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513-59001839、152405809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数字人民币）。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保修期期满)。

3.2.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投标价格还包括可能发生的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监理人员工资、伙食费、加班费、夜班费、出差费、现场办公费、劳保、税金、聘请群众监理等全部费用和办公场所、办公用具以及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均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计入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

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将由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满2个自然日自动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3个工作日自动退回，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综合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均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 评标入围			
2.1		评标入围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备	（1）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各 1 名，专业以监理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或培训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见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2）监理员 3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总监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监工程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附件1)。 ②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须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
2.3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 <u>7</u> 分 综合标： <u>23</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2.3.2	技术标 (暗标)	监理大纲 (满分7分)	1、工程质量控制： 根据有无质量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1.5分。
			2、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 根据有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2.0分。
			3、工程进度控制： 根据有无进度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1.5分。
			4、工程投资控制： 根据有无投资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1.0分。
			5、对本监理项目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 根据有无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建议是否可行，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满分1.0分。
	备注：监理大纲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监理大纲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3.3	综合标	1、项目监理机构 (满分15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满分6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执业年限5年（不含）以上得1.0分，10年（不含）以上得1.5分，20年（不含）以上得2分，最多得2分。（执业资格证书以发证或批准日期为开始日期，以投标截止日为截止日期计算）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9分） （1）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4）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者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5）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分； 上述人员加分项仅限于资格审查所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可重复加分。
		2、企业业绩（满分4分）	2022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单位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人民币1600万元(以监理合同中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及以上的类似监理业绩，有1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以上三项缺一不可。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分）	企业信用考核部分：4.0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4.0%；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得分×4.0%（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计取。
2.3.4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报价(70分) 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1-Q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最高投标限价为B。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

			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15</u> 分，每高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综合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均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技术标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综合标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23)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过程和结果）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金新街道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大堡鑫（金桥社区）、锦绣江南（碧华社区）、颐河苑（碧华社区）。
3. 工程规模：居民户数约756户，总楼栋33栋，住宅建筑面积约为9.37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澄清；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廉政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合同暂定价（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延长不再增加监理服务费。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计划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④投标文件；⑤专用条件；⑥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东大丽鑫（金桥社区）、锦绣江南（碧华社区）、颐河苑（碧华社区）。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此）：小区房屋进行维修尖顶屋面并防渗处理，对外墙立面出新，整修落水管道，楼道出新，对小区主干道黑色化，增设汽车、电动车停车位，新建小区健身设施，对小区物管用房进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供水，供电，三网（FTTP及5G），广电（有线电视及雪亮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①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②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文件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③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含水电气等专业单位），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④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⑤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⑥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⑦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⑧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⑨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⑩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1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

15 协调总包单位与各专业（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进度、质量、安全等）。

16 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监理，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配合送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等事项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拒不履行发包人指令应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①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②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 ③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④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 ⑤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 ⑥ 发包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它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现场人员要求及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总监更换缴纳违约金3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监理员更换每人次缴纳违约金0.5万元。擅自更换总监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10万元，擅自更换专监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5万元，擅自更换监理员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2万元。

2.3.5 合同执行期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监理人拒绝或拖延更换的，总监人员需处以违约金3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监理员每人次处以违约金0.5万元。

注1：监理人须及时缴纳违约金，若拖延缴纳或不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同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若发现以上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同类人员并经济处罚，总监缴纳违约金3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监理员每人次缴纳违约金0.5万元。

若监理法人每被约谈一次，招标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1万元/次罚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一式叁份，监理月报每个月25日前提供，监理周报每周五上午10点提供，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10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执行情况。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记、安全专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文件报送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发包人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严格按奖惩办法执行。

② 监理部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③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有5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如累计出现三次总监理工程师每周未有5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有5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⑤ 施工期间监理员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缴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

⑥ 旁站在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24小时在场，否则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

⑦ 计量工程师计量出现严重偏差，每出现一次扣合同监理费的5%；

⑧ 甲方检查或现场代表发现施工质量、未按设计图施工等问题，而监理此前未发现或未指出整改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超过三次后，每次扣合同价的2%，超过5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

⑨ 拖延签认合格工程资料，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

⑩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供的智慧工地监控系统中的考勤硬件，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 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材料未见证送检、未进场验收或未及时验收（提供影像资料）的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须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可由除总监外人员兼职，需要有相应证书。

12 对监理周报、月报上报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500元/次。

13 其他监理未尽事宜，甲方有权视情况处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可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2）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80%；
- （3）竣工验收满两年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5年）满付清。

付款时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

分期付款的，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监理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本项目无论工程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能够对该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设计单位及发包人采纳，业主将对监理项目部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对工程图纸中出现的明显缺陷（使用功能，结构形式、软基处理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但不增加工程造价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10万元以内，一次性给予3000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1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节省造价的1%作为奖励。以上奖励只就高标准享受一项。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①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当每月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② 总监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方请假，半天内向委托方现场代表书面请假，1天以内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委托方标后办备案，一天以上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标后办、公司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综合事务部备案，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25天常驻现场；

③ 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现场。委托人标后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总监缴纳违约金5000/次，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缴纳违约金3000元/每人次，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招标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 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任务；

⑥ 监理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专监等均应接受招标单位的考勤，相应的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必不可少的附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⑦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居配电监理专项监理资质，需委托具备相关专项监理资质并经过甲方认可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监理任务。

⑧ 监理过程中必须提供如下设备、检测仪器，并能熟练操作：①水准仪②经纬仪（全站仪）③超声波探伤仪④混凝土回弹仪⑤红外测距仪、工程检测尺（靠尺）、游标卡尺及螺旋测微器⑥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及单反相机⑦电缆线序检测仪（用于综合布线测试用）⑧钢筋保护层厚度探测仪。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配合现场协调，监督现场勘察进度、质量等。

A-2 设计阶段：提出设计图纸审核意见、跟踪设计变更等。

A-3 保修阶段：针对业主提出的质量保修问题进行方案分批审核、跟踪监督保修完成的质量情况、及时形成保修档案并移交甲方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方进行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委托人保留对监理合同修改的权力。

附录C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除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该项目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以CA系统为准)

工程监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监理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计取监理费并承担本工程标段的监理。

2、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监理任务，并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不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监理任务。项目总监：_____。否则愿接受合同违约。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CA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以CA格式为准）

四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
岗位证、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附件1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投标人）参与贵司（项目名称），拟派项目总监（姓名）。我司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2.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招标人即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按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罚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

②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仅限南通市），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及其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执行，且必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证明。“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无需提供。

附件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7.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总监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8.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有）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